

证券代码：832715

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977号华信软件园4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5,764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9%。

其中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3,808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95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%。

以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9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余董事 9 人因工作或疫情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其余监事 3 人因工作或疫情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37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9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29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；反对股数 47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5,6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与株式会社大和总研 HOLDINGS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215,7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172,3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(3) 与株式会社 NTT DATA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194,2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(4) 与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192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(5) 与日铁系统集成株式会社（原“新日铁住金系统集成株式会社”）及其控股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206,8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(6) 与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198,7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(1) 与株式会社大和总研 HOLDINGS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0
股。

(2) 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43,425,000
股

(3) 与株式会社 NTT DATA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21,562,500
股。

(4) 与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

23,512,500 股。

(5)与日铁系统集成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8,887,500股。

(6)与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 17,062,500 股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二 | 关于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55,524,750 | 99.16% | 471,750 | 0.84% | 0 | 0.00% |
| 四 |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1 | 与株式会社大和总研HOLDINGS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| 55,996,500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2 | 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及其控 | 55,996,500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| 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| | | | | | |
| 3 | 与株式会社 NTT DATA 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| 34,434,000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4 | 与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| 32,484,000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5 | 与日铁系统集成株式会社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| 47,109,000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| 6 | 与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| 55,996,500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
注：议案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中小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：

四-1：回避表决 0 股；四-2：回避表决 0 股；四-3：回避表决 21,562,500 股；

四-4：回避表决 23,512,500 股；四-5：回避表决 8,887,500 股；四-6：回避表决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颐航、荆友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